國立高雄大學一○九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學位)輔系標準表

| 學系別 | 接受輔系系別 | 申 請 資 格 | 應 繳 交 資 料 | 審 查 方 式 | 輔系必修課程學分數 | 查詢電話 |
| --- | --- | --- | --- | --- | --- | --- |
| 應用經濟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歷年成績單。 | 資料審查。 | 一、必修6學分。從總體經濟學(3學分)、個體經濟學(3學分)、計量經濟學(3學分)以上三門必修課程中選二門課程修讀。二、選修12學分(4門本系碩士班課號之課程)。 | (07)591-9318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歷年成績單。 | 資料審查。 | 一、必修6學分（「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以上三門必修課程中選二門課程修課），如必修課與本科系已修科目名稱相同則可另外指定本系選修課程抵免。二、系選修6學分。 | (07)591-9429 |
| 資訊管理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內者。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歷年成績單。 | 資料審查。 | 一、先修課程（大學部課程）(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電腦網路（四選一）。(二)統計學II。二、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共12學分）(一)研究方法（一）3學分。(二)研究方法（二）3學分。(三)資訊管理3學分。(四)資訊科技導論3學分。 | (07)591-9326 |
| 應用數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歷年成績單。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應用數學組】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不得少於15學分。【數據科學組】一、「進階整合課程」3學分。二、「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至少修滿12學分。 | (07)591-9345 |
| 應用物理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曾修習大學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6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一、輔系期間須修習本系碩士班書報討論課程。二、輔系期間需修習本系所開之碩士班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 | (07)591-9354 |
| 統計學研究所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修讀輔系申請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修滿本所教師開設之研究所課程12學分，其中含至少一門本所核心課程之專業選修課程，且不含專題研究及微學分等課程。若為3學分之實作課程，須經本所審核通過。 | (07)591-9362 |
| 生命科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歷年成績單。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一、指定必修科目學分：(一)分子生物學特論(3)(二)專題討論(一、二)(2)(三)專題研究(一、二)(2)二、任選選修科目學分：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2門以上。三、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13學分。 | (07)591-9406 |
| 電機工程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歷年成績單。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一、修讀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需先通過系上審查，始得修讀。 二、應修畢本系專業（門）科目18學分以上。 | (07)591-9372 |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修讀本系專業科目12學分以上。 | (07)591-9378 |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建築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經營管理研究所、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109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輔系。

國立高雄大學一○九學年度各系所(博士學位)輔系標準表

| 學系別 | 接受輔系系別 | 申 請 資 格 | 應 繳 交 資 料 | 審 查 方 式 | 輔系必修課程學分數 | 查詢電話 |
| --- | --- | --- | --- | ---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二、歷年成績單。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一、修讀本系博士班為輔系之學生需先通過系上審查，始得修讀。 二、應修畢本系專業（門）科目12學分以上。 | (07)591-9372 |

※法學院博士班、應用數學系博士班109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輔系。